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5-009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7,444,044.23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3,048,1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04,597.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3,904,597.45    | 63,489,972.08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2,356,792.76   | 208,628,068.04 | 259,143,118.37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1,357,444,044.2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07,394,569.5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26,709,326.3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07,394,569.5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47.37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56,792.7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3,904,597.4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的清洁能源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日出东方不仅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等传统产品，还积极拓展空气能热泵、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业务。多元化经营模式和业务的转型拓展，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和资金需求。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承接西藏自治区供暖特许经营试点项目，具有初始投资规模大，长期运营成本高以及收益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流储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新业务尚未贡献稳定利润，公司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在盈利水平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需保留资金以应对市场波动，以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投资项目建设、技术研发、设备投入以及市场开拓等，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对该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四）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力争提升经营业绩，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对投资者的回报政策，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努力保证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投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以及稳定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